《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河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二次征求意见稿）

《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1

（一）与国家新颁布相关标准协调衔接的需要.....1

（二）我省化工行业环境管理的需要.....1

（三）促进化工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1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2

（一）任务来源.....2

（二）编制原则.....2

（三）编制依据.....2

三、编制过程.....3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4

（一）行业概况.....4

（二）废水间接排放及标准执行情况.....16

（三）标准主要内容.....23

（四）技术经济可行性及环境社会效益分析.....36

（五）与修订前标准的主要差异.....37

五、采标情况.....38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38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38

（一） 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38

（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38

（三） 国家现行化工行业标准.....39

（四） 地方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47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51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51

附表 1　我省化工行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一览表.....52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一）与国家新颁布相关标准协调衔接的需要

2016年本标准发布至今已有10年，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或实施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3—2023）、《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及氮肥、聚氯乙烯工业、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农药制造、石油化学工业、涂料油墨制造、无机化学工业等一系列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化工行业相关标准，其中对化工企业间接排放有新的要求，部分控制因子监测分析方法更新、水污染物监测和监控有新的要求。因此，需适时对标准进行修订，更新主要技术内容，衔接国家相关标准。

（二）我省化工行业环境管理的需要

河南省化工行业种类齐全、企业数量多、废水排放量较大、污染负荷高，化工企业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2023年7月、2024年2月及12月、2025年3月及8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继发布认定化工园区名单的公示，先后认定共计46家化工园区；2024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河南省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其中明确提出“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要求化工园区工业企业限期排入园区配套专业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每个化工园区原则上设置1个入河排污口。DB41/ 1135-2016已不能完全与行业发展现状、化工园区建设及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废水收纳公共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环境管理要求等相适应。

（三）促进化工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随着化工行业的发展、化工行业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及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提升改造，亟须对《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进行修订，规范化工企业、化工园区专业污水处理设施间接排放行为，提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稳定性及废水治理效能，合理配置、

有效利用污水治理资源，稳定发挥减排效益，促进行业健康绿色发展。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2025 年 12 月 18 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豫市监函〔2025〕181 号），该通知将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列入 2025 年度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编号为 20253220034。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⑴统筹兼顾原则。兼顾企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在保障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合理配置、有效利用污染治理资源。

⑵规范引导原则。规范化工企业的间接排放行为，鼓励同类型化工企业集中治理、达标排放，同时避免企业转移治污成本、挤占公共资源。

⑶协调一致原则。本标准是对国家现行化工行业各类标准的有益补充和完善，综合控制化工行业水污染物的间接排放。

⑷多方参与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听取政府、行业、企业、专家、公众、环境管理部门等意见，兼顾各方利益，以保证标准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三）编制依据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⑵《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0 月 1 日实施）

⑶《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7 号）

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

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

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30号）

⑺《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

⑻《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技术导则》（HJ 945.2-2018）

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⑾《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41/ 1136-2016）

⑿《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氮肥》（HJ 948.1-2018）

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 987-2018）

⒁《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

⒂《赤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表》（GB47945—2026）

三、编制过程

本标准编制工作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牵头组织，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与协作单位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大学组成标准编制组，按照标准编制程序的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分阶段开展了各项工作。修订工作程序分为标准研究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四个阶段。

1.标准研究起草（2024年8月—2026年4月）

2024年8月，成立编制组，召开启动会，制定工作分工方案和工作计划。9月至12月，收集河南省化工企业环境统计数据及相关标准等基础资料，同时发放调查问卷，梳理河南省化工企业废水排放情况和标准执行情况，制定调研计划和检测方案。2025年1月至5月，编制组对执行本标准的化工企业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开展现场调研和取样监测，了解化工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和污水处理厂治理技术水平及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存在问题。2025年6—8月，对基础资料和监测数据进行了全面梳理，对污染物控制因子和排放限值进行了修改和论证，形成了《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

准》（开题报告）和《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草案）》，并于9月28日，召开开题报告技术咨询会。根据开题论证会专家意见，结合省内相关排放标准，进一步梳理现行标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标准修订后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论证，形成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阶段（2026年5月－2026年8月）

按照相关程序，标准起草组在2026年5月至8月通过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通过公文致函的形式征求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其中有关单位包括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行业协会河南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污水处理设计代表企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相关污水处理厂和工业企业。

3. 送审阶段（2026年8月-10）

2026年8月29日，通过省厅组织的专家论证会。会后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就全盐量开展了补充检测调查，根据检测调查结果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送审稿）。在10月30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处室和单位召开了厅长办公会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审查，根据厅长办公会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行业概况

1.本标准采用行业分类

由于化工行业分类方法较多，结合我省环境统计数据分类方法，考虑选用数据的一致性，本标准修订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化工行业进行分类，共计8个中类、38个小类，**较2011版分类标准多了2644工艺美术颜料制造和2666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2个小类**。具体见表4-1及图4-1。

表4-1 化工行业分类及代码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详细说明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指烧碱、纯碱等的生产活动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指化学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2	磷肥制造	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3	钾肥制造	指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型复混肥料和专用型复混肥料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指来源于动植物，经发酵或腐熟等化学处理后，适用于土壤并提供植物养分供给的，其主要成分为含氮物质的肥料制造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指上述未列明微量元素肥料及其他肥料生产
263		农药制造	指用于防治农业、林业作物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调节植物生长的各种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生物化学农药，以及仓储、农林产品的防蚀、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及其他场所用药的原药和制剂的生产活动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指化学农药原药，以及经过机械粉碎、混合或稀释制成粉状、乳状和水状的化学农药制剂的生产活动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指由细菌、真菌、病毒和原生动物或基因修饰的微生物等自然产生，以及由植物提取的防治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制剂生产活动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辅助材料，加工制成的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指由颜料、联接料（植物油、矿物油、树脂、溶剂）和填充料经过混合、研磨调制而成，用于印刷的有色胶浆状物质，以及用于计算机打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详细说明
			印、复印机用墨等的生产活动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指用于陶瓷、搪瓷、玻璃等工业的无机颜料及类似材料的生产活动
	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指油画、水粉画、广告等艺术用颜料的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颜料的生产活动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指用于建筑涂料、密封和漆工用的填充料，以及其他类似化学材料的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也称初级塑料或原状塑料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指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及高分子弹性体的生产活动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合成纤维单体或聚合体的生产活动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指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生产活动；其他专用合成材料的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指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指以林产品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加工方法生产产品的活动，包括木炭、竹炭生产活动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指电影、照相、幻灯及投影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磁、光记录材料，光纤维通讯用辅助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制剂的制造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指医学和其他生产用感光材料、冲洗套药等化学制剂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指对水污染、空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等污染物处理专用的化学药剂及材料的制造
	2667	动物胶制造	指以动物骨、皮为原料，经一系列工艺处理制成有一定透明度、粘度、纯度的胶产品的生产活动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指其他各种用途的专用化学用品的制造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指各种军用和生产用炸药、雷管及类似的火工产品的制造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指节日、庆典用焰火及民用烟花、鞭炮等产品的制造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详细说明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指以喷洒、涂抹、浸泡等方式施用于肌肤、器皿、织物、硬表面，即冲即洗，起到清洁、去污、渗透、乳化、分散、护理、消毒除菌等功能，广泛用于家居、个人清洁卫生、织物清洁护理、工业清洗、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清洗等领域的产品（固、液、粉、膏、片状等），以及中间体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制造
	2682	化妆品制造	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撒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的制造
	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指用于口腔或牙齿清洁卫生制品的生产活动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指具有香气香味，用于调配香精的物质香料的生产，以及以多种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为主要原料，并与其他辅料一起按合理的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各类加香产品中的香精的生产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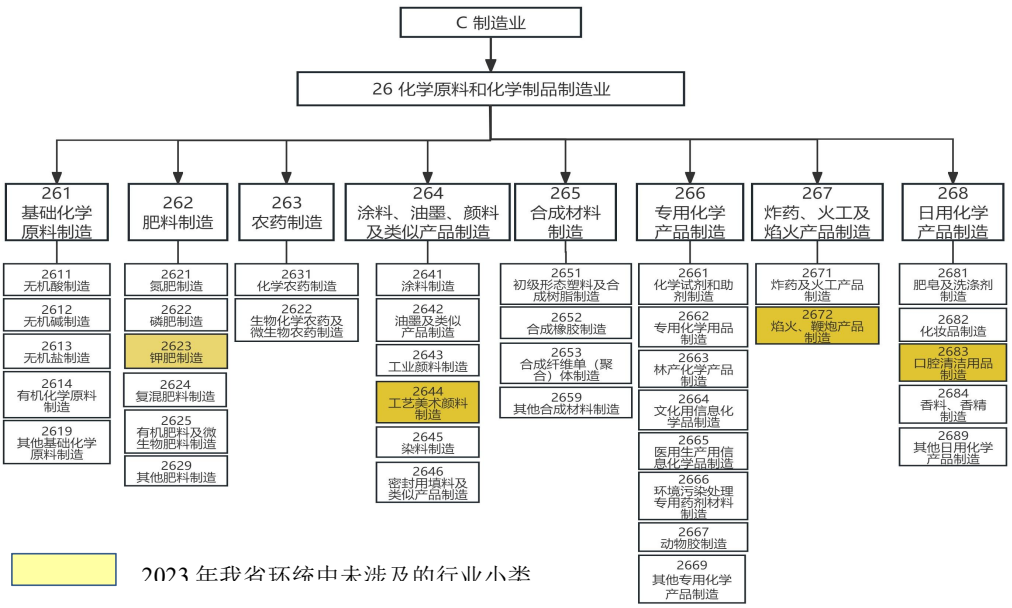


图 4-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行业分类

2. 行业企业概况

根据 2023 年河南省环统数据，我省化工行业涉及 GB/T 4754-2017 中的制造业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中的 8 个中类、31 个小类，不涉及 2623 钾肥制造、2644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4 个小类。

（1）企业数量

根据河南省环境统计数据，2023年河南省化工行业重点污染源（以下简称企业）约有855家，其中企业数量达到50家以上的行业依次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111家）、涂料制造（95家）、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93家）、专项化学用品制造（72家）、无机盐制造（77家）、复混肥料制造（69家）、化学农药制造（63家）；企业数量20家~50家的行业依次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48家）、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40家）、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25家）、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3家）；企业数量10家~20家的行业依次为：无机碱制造（19家）、工业颜料制造（11家）、染料制造（11家）、香料、香精制造（11家）、氮肥制造（10家）、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10家）、动物胶制造（10家）；其它行业企业数量均在10家以下，见表4-2、图4-2~图4-3。

表4-2　　2023年河南省化工行业概况

行业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企业数量	企业规模				工业总产值（万元）	污染物排放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废水（万吨）	化学需氧量（吨）	氨氮（吨）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56	5	32	184	35	9495562.39	1988.80	619.1	17.98
2611	无机酸制造	7		1	6		19829.11	0.09	0	0
2612	无机碱制造	19	2	8	7	2	2179846.56	294.66	62.21	1.93
2613	无机盐制造	71	1	8	50	12	1503224.02	196.44	47.08	3.57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11	2	11	88	10	4241762.87	1363.71	411.14	10.68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48		4	33	11	1550899.83	133.90	98.67	1.8
262	**肥料制造**	84	5	20	49	10	4038191.19	1440.54	368.72	33.28
2621	氮肥制造	10	5	3	2		2279993.95	1419.75	364.54	32.99
2622	磷肥制造	2		2			184905	0.00	0	0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69		15	44	10	1565492.24	20.79	4.18	0.29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			2		3650	0.00	0	0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1			1		4150	0.00	0	0
263	**农药制造**	72	0	7	52	13	674043.49	117.05	33.23	1.6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63		6	45	12	600803.39	100.63	27.84	1.39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	9		1	7	1	73240.1	16.42	5.39	0.21

行业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企业数量	企业规模				工业总产值（万元）	污染物排放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废水（万吨）	化学需氧量（吨）	氨氮（吨）
	生物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130	0	5	91	34	1834502.18	1826.27	377.52	28.12
2641	涂料制造	95		2	65	28	481289.19	8.18	4.66	0.08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10			8	2	19328	0.00	0	0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11		2	7	2	1287612.55	1803.93	369.71	27.95
2645	染料制造	11		1	9	1	36512.8	14.17	3.15	0.09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3			2	1	9759.64	0.00	0	0
265	**合成材料制造**	51	2	6	37	6	2332449.35	1067.66	220	9.01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40	1	6	29	4	1557396.43	546.91	135.23	3.12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4			4		28204.06	3.54	0.58	0.01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3	1		2		719577.93	498.89	77.7	5.76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4			2	2	27270.93	18.32	6.49	0.12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35	3	21	166	45	2697428.21	590.19	187.22	18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93	1	10	59	23	1242314.88	291.07	75.08	4.31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72		4	54	14	664087.99	46.14	10.19	0.31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8		1	6	1	60670.52	14.13	0	0.02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3	2		1		156599.14	72.58	14.75	0.23
2665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1				1	630	0.00	0	0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5		2	20	3	315560.49	29.46	6.1	0.25
2667	动物胶制造	10			9	1	22823	119.71	30.96	9.61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3		4	17	2	234742.19	17.11	50.14	3.27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5		2	3		177340.8	1.20	0.04	0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5		2	3		177340.8	1.20	0.04	0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2	0	3	15	4	410428.89	49.92	17.45	0.36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6		3	3		266585.42	16.68	6.92	0.08

行业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企业数量	企业规模				工业总产值（万元）	污染物排放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废水（万吨）	化学需氧量（吨）	氨氮（吨）
2682	化妆品制造	1			1		252	0.55	0.03	0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11			8	3	133408.97	32.58	10.47	0.28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4			3	1	10182.5	0.11	0.03	0
——	合计	855	15	96	597	147	21659946.5	7081.63	1823.28	10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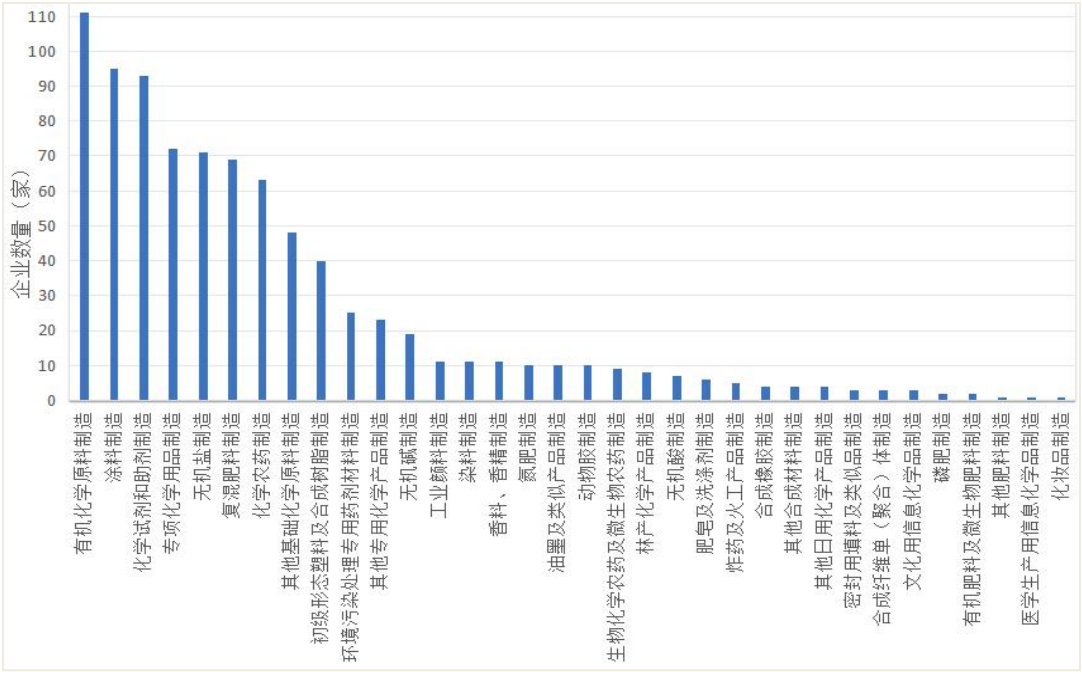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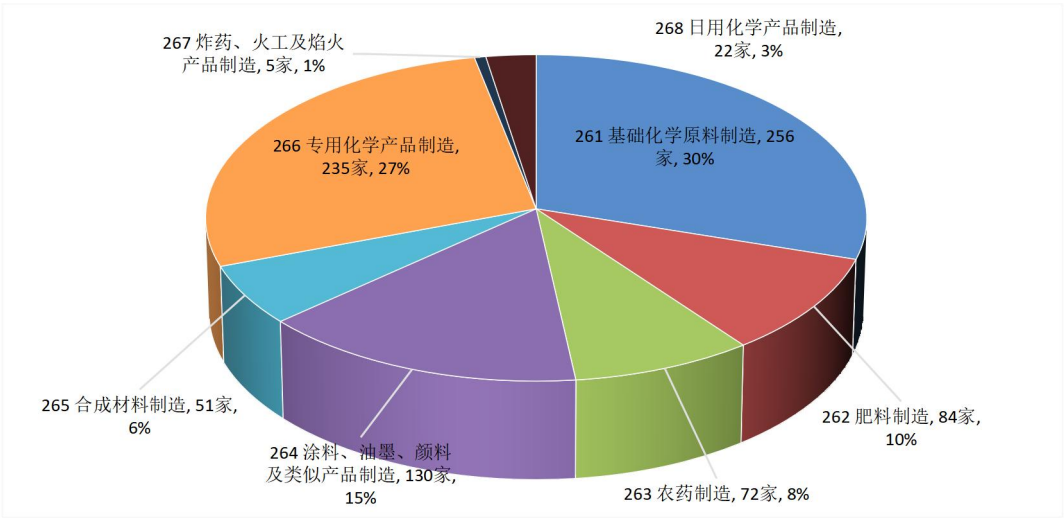


图 4-2　2023 年河南省各小类化工企业数量



4-3　2023 年河南省各中类化工企业数量

我省化工行业 8 个中类，企业数量前三位的分别是：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56 家，占 30%；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36 家，占 27%；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130 家，占 15%。

与标准制定基准年 2012 年相比，纳入环境统计的化工企业数量增加了 261 家，增加 44%。类别方面，肥料制造类企业减少了 13 家，占比减少 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类增加了 90 家，占比增加了 8%。

（2）企业规模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中，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见表 4-3。

表 4-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2023 年河南省 855 家化工企业中，大型企业共 15 家，占 1.8%；中型企业 96 家，占 11.2%；小型企业 597 家，占 69.8%；微型企业 147 家，占 17.2%。与 **2012 年相比，化工企业数量与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数量由 588 家增加至 855 家，增量主要来自小、微型**，大、中型整合减少，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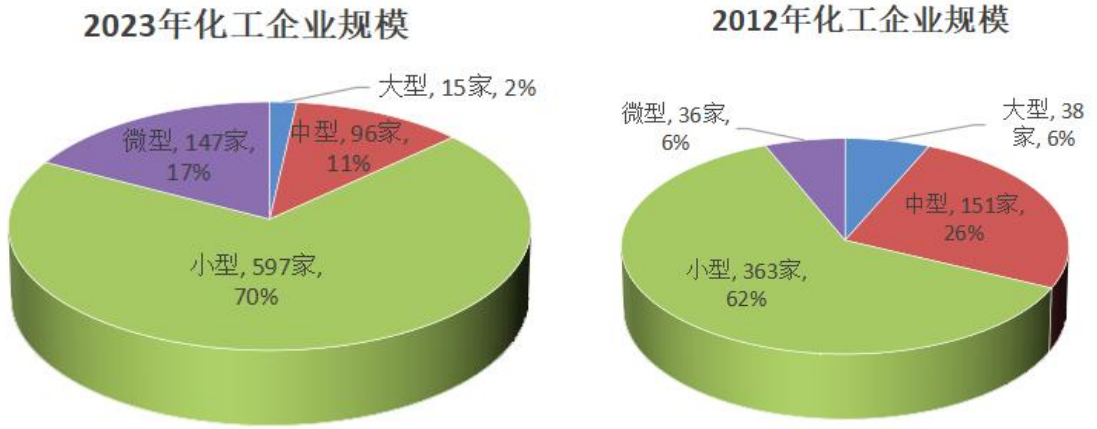


图 4-4　　2023 年与 2012 年我省化工企业规模分布

（3）经济贡献

根据河南省环境统计数据，2023年我省化工企业855家，实现工业总产值2166亿元，占当年全省GDP总量的3.7%，**较2012年，占全省GDP总量比重（2.9%）增加了0.8%**。

化工行业8个中类中，我省化工企业产值前三位的分别是：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占44%，262肥料制造占19%，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占12%，见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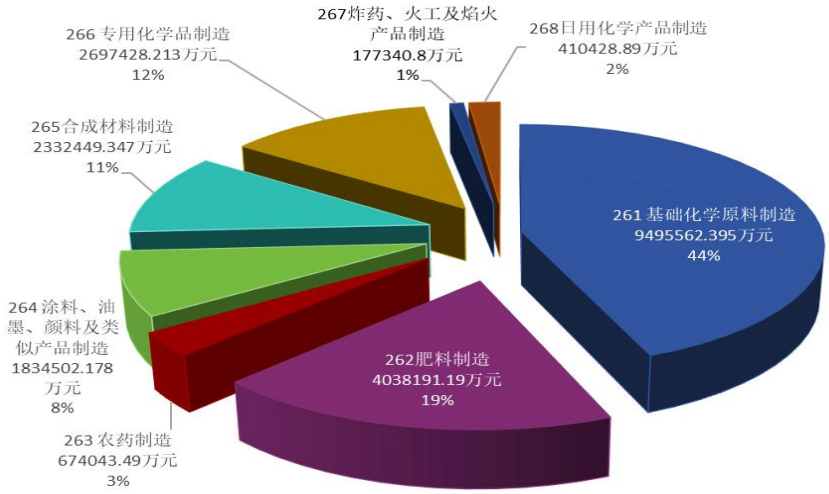


图4-5 我省化工企业工业总产值

综上所述，河南化工行业呈现种类齐全、企业数量多特点，企业规模以中小型为主导，经济贡献不大。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三类企业最多，规模以小、微型为主，占87%。经济贡献占全省GDP总量的3.7%。

3.行业水污染物排放现状

根据2023年河南省环统数据，化工行业废水排放总量7081.6万吨，占全省工业废水排放量的16.4%；2012年，行业废水排放总量16902万吨，占全省工业废水12.2%。**年排放量减少了9820.4万吨，比重增加了4.2%。**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823.28吨，占全省工业的18.6%，较2012年减少了16795.72吨，但比重增加了7.6%；氨氮排放量108.35吨，占全省工业的26.1%，较2012年减少了3073.65吨，比重基本持平。

我省化工行业8个中类中，废水排放量居前三位的分别是：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

产品制造、262 肥料制造，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988.8 万 t，占 28.1%，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1826.3 万 t，占比 25.8%，262 肥料制造 1440.5 万 t，占 20.3%；从 COD 排放量看，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619.1t，占 34%，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377.52 万 t，占比 20.7%，262 肥料制造 368.7t，占 20.2%；从 NH_3-N 排放量看，262 肥料制造 33.28t，占 30.7%，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8.12t，占比 26%，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 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均为 18t，占 16.6%。具体见图 4-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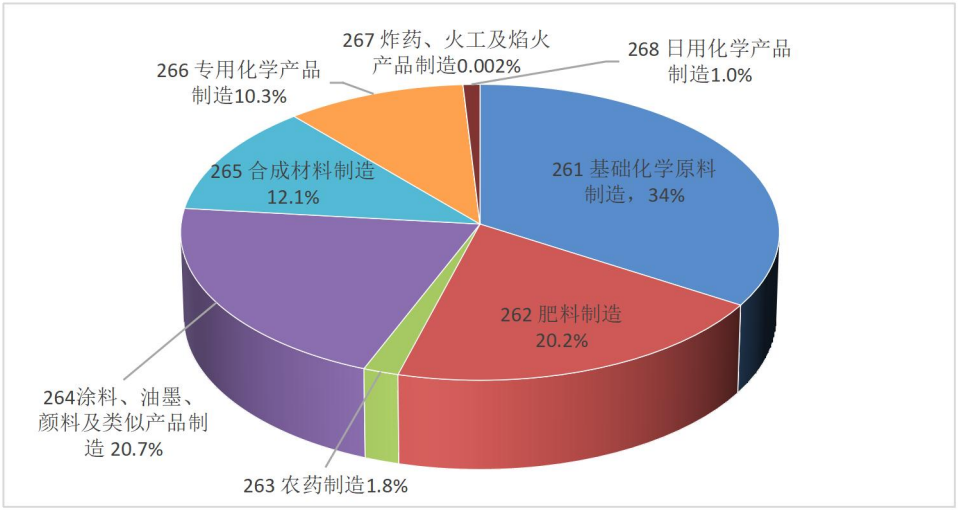


图 4-6 我省各中类化工企业废水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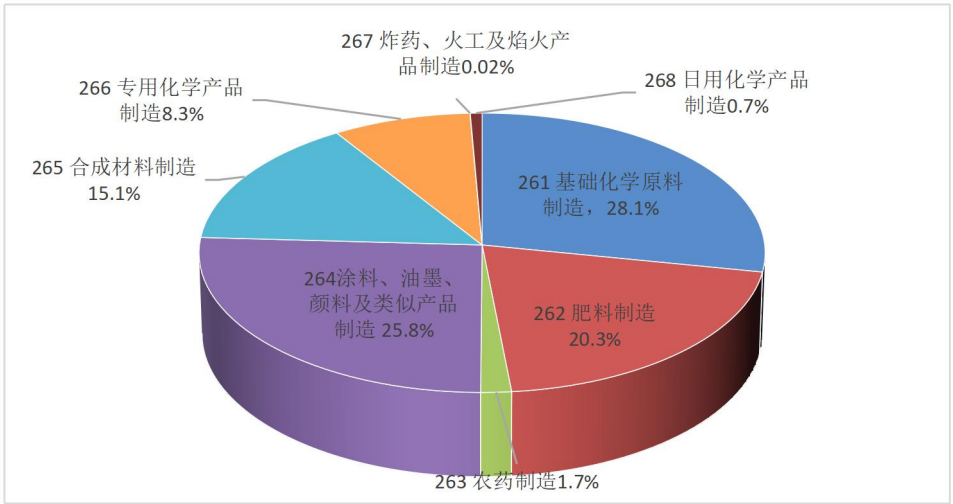


图 4-7 我省各中类化工企业 COD 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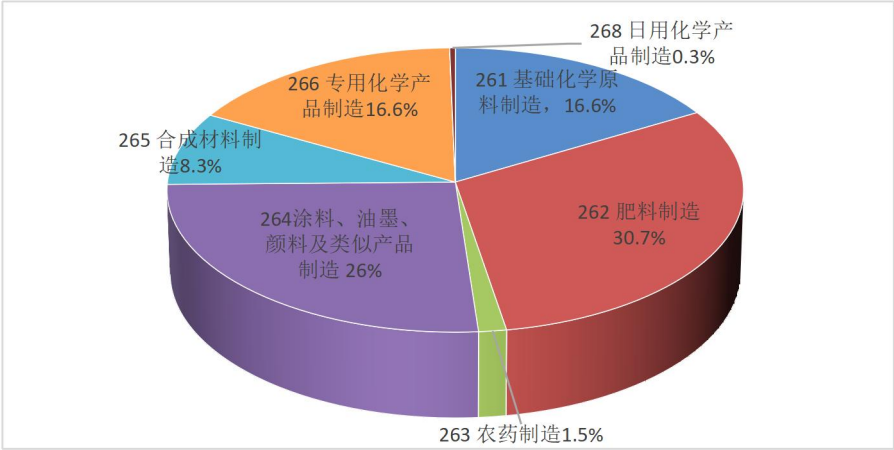


图 4-8 我省各中类化工企业氨氮排放量

综上所述，**河南省化工行业污染负荷较 2012 年显著减少，但在我省工业贡献比重仍较高**。废水排放总量占全省工业的 16.4%，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占全省工业的 18.6%，氨氮排放量占全省工业的 26.1%。主要集中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肥料制造生产中。

4.河南省化工行业发展趋势

（1）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

《河南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推进石油化工炼化一体化发展，培育精细化工产业，推动向功能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发展；以煤基醇醚酸氨及深加工为重点，以合成纤维、工程塑料、可降解环保材料、聚碳新材料等为突破口，建成‘一头多尾’、产品多元的国内一流现代煤化工基地；巩固氯碱、纯碱、岩盐等优势，拓宽氯气、氢气下游应用，延伸发展高端下游产品，建设全国特色盐化工产业基地；加快化工产业向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转型。”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河南省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工信联化工〔2022〕92 号），明确化工行业发展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省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煤化工、石油化工、盐碱化工、生物化工融合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化工基地（园区）

和产业集群，形成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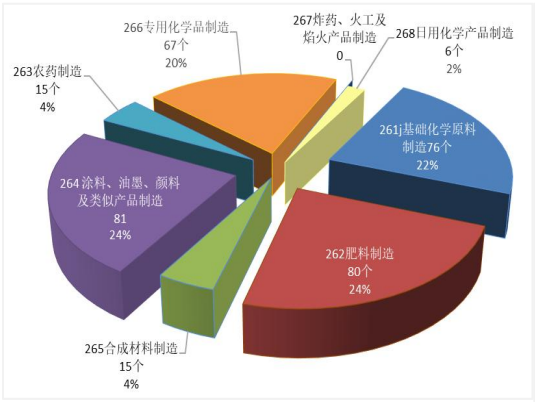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豫政办〔2021〕58号）指出“现代化工集群应培育现代煤化工、高端石化等千亿级产业链，发展氯碱化工、氟化工、功能材料等特色产业链，推动传统化工加快向精细化工转型，提高化工产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化水平。”

综上，我省未来化工行业的发展是传统化工向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转型，走绿色安全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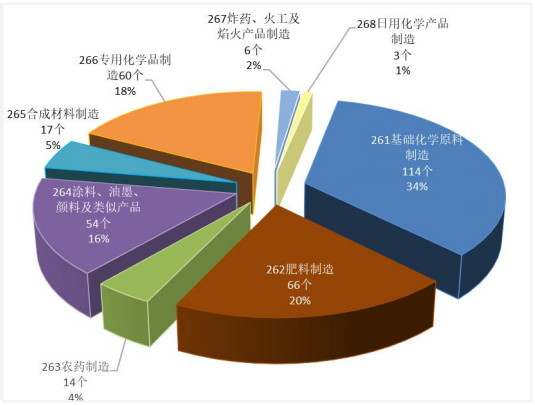
（2）新批复化工项目数量

2021—2023年省环保厅新批复化工项目总计977个，其中2021年340个、2022年334个，2023年203个。涉及GB/T 4754-2012中的制造业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中的7个中类、21个小类，集中在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其次为262肥料制造、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以及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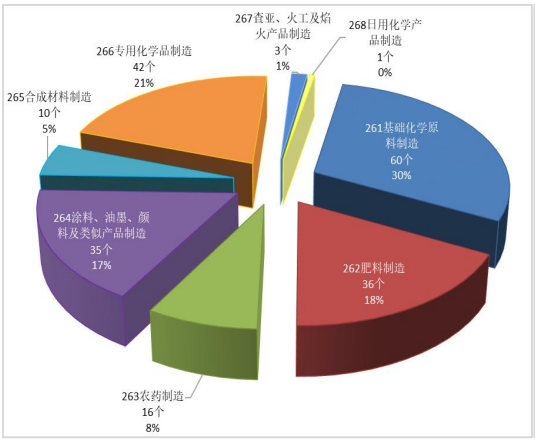
从近三年批复的不同化工类别的项目占比看，见图4-9。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项目比例稳定，处于首位，占比分别为22%、34%、30%；262肥料制造业占比下降，分别为24%、20%、18%；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占比下降，分别为24%、16%、17%，266专用化学品制造占比稳定，分别是20%、1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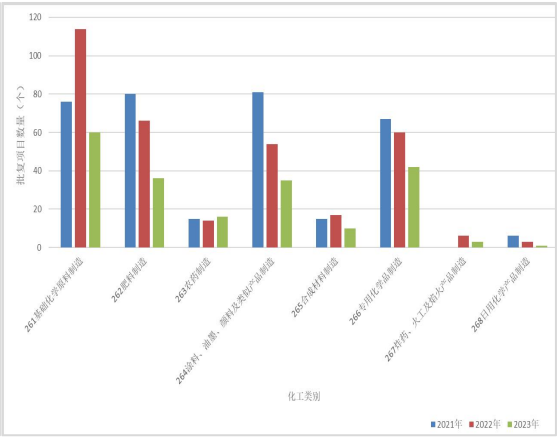


2021年批复项目类别



2022年批复项目类别





2023 年批复项目类别　　近三年批复项目类别趋势

图 4-9 近三年批复化工项目类别及变化趋势

（3）化工行业发展趋势

结合我省化工行业发展相关规划及政策，以及近三年批复化工项目数量和类别，可知我省化工行业产业主要类型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肥料制造，未来化工行业发展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煤化工、石油化工、盐碱化工、生物化工融合发展，加快化工行业向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转型。总体看可能集中在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二）废水间接排放及标准执行情况

1. 化工园区认定情况

2023 年 7 月、2024 年 2 月及 12 月、2025 年 3 月及 8 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继发布认定化工园区名单的公示，先后认定了 16 家、20 家、8 家、1 家、1 家，共计 46 家化工园区。详见表 4-4。

表 4-4　　河南省已认定化工园区一览表

序号	辖区	化工园区名称	认定情况
1	平顶山市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一批
2		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一批
3		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	第一批，专业化工园区
4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一批
5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二批
6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二批
7	安阳市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	第一批，专业化工园区

序号	辖区	化工园区名称	认定情况
8		滑县煤化工产业园	第二批
9		安阳市龙安新型化工产业园	第三批
10	焦作市	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一批
11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三批
12		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四批
13	濮阳市	濮阳工业园区（化工园区）	第一批
14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一批
15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专业园区	第二批
16		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区	第二批
17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二批
18		范县濮州化工工业园区	第二批
19		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二批
20	许昌市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一批
21		许昌精细化工园区	第二批
22	漯河市	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一批
23		漯西工业集聚区	第一批，专业化工园区
24	三门峡市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一批
25		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三批
26	南阳市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一批
27		南阳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一批
28	济源示范区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一批
29		济源五龙口化工园区	第一批，专业化工园区
30		济源清水精细化工园区	第二批
31	开封市	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	第二批
32		开封祥符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三批
33	新乡市	新乡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二批
34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二批
35		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	第二批
36		获嘉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二批
37		新乡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园区	第二批
38		辉县市洪州化工园区	第五批
39		辉县孟庄化工园区	第二批
40	商丘市	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二批
41		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二批
42	驻马店市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二批
43	洛阳市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园区	第三批
44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石化园区（化工园区）	第三批
45	鹤壁市	鹤壁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第三批
46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	第三批

2.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情况

（1）数量

46个化工园区，共计配套或依托污水处理厂49座。39个园区配套专业化工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42座（其中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分别配套2座污水处理厂）；7个园区依托骨干企业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2）规模及专管明管配套建设情况

49座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111.19万t/d。其中，设计处理规模1万t/d及以下的15座，占30.6%；1万—2.5万t/d（含2.5）的14座，占28.6%；2.5万—5万t/d（含5万元）的18座，占36.7%；10万t/d及以上2座，占4.1%。我省化工园区依托或配套的专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以中、小规模为主。

46个园区中，19个园区配套建设了“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共建设239.7km，其中开封精细化工园区94.3km、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化工园区48.9km、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18km、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26km，其他园区配套不足10km；其他27个园区正在配套建设中。

3.河南省化工企业废水排放方式

根据2023年河南省环统数据，2023年，全省855家化工企业中525家零排水，330家排水。其中，24家直接排入环境，约占排水企业的7.3%，6家其他排放方式，占1.8%，**300家间接排入环境**，占排水企业的90.2%（其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75家，占间排企业的25%，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212家，占间排企业的70.7%，排入其他单位13家，占比4.3%），见表4-5。

表4-5　　我省化工企业废水排放方式

排水去向类型	排水去向代码	企业总数	废水排放量（万吨）	占比%	COD排放量（吨）	占比%	氨氮排放量（吨）	占比%
直接排放	B、C、F	24	609.8	8.6%	119.44	6.6%	11.47	10.6%
间接排放	E	75	1145.1	16.2%	335.99	18.4%	42.75	39.5%
间接排放	H	13	73.7	1.0%	20.28	1.1%	0.124	0.1%

排水去向类型	排水去向代码	企业总数	废水排放量（万吨）	占比%	COD排放量（吨）	占比%	氨氮排放量（吨）	占比%
间接排放	L	212	5241.0	74.0%	1342.8	73.6%	53.45	49.3%
其他	K	6	12	0.2%	4.75	0.3%	0.56	0.5%
无排水	/	525	/	/	/	/	/	/
合计		855	7081.6	/	1823.28	/	108.354	/
备注	B：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C：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E：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F：直接进入污灌农田；H：进入其他单位；K：其他；L：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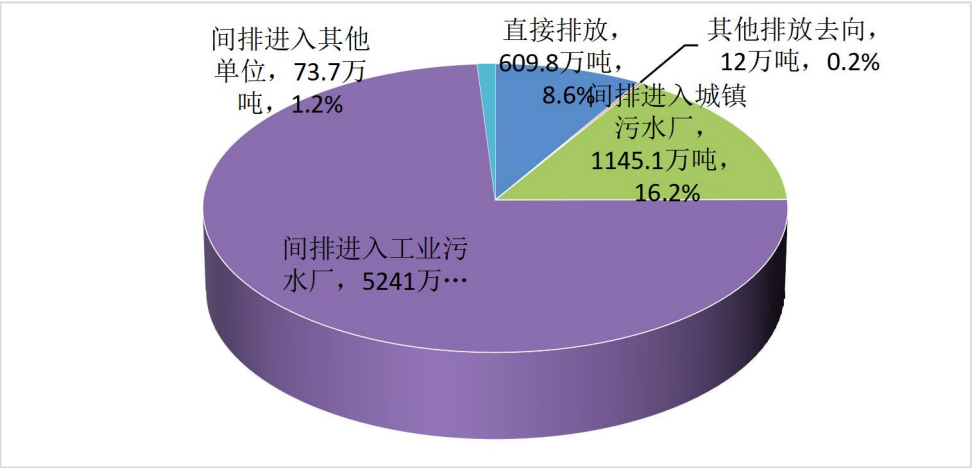


图 4-10 我省化工企业废水不同排放方式排放量占比图

全省化工企业废水排放量 7081.6 万 t/a、COD 排放量 1823.28t/a、NH_3-N 排放量 108.35t/a；直接排入环境的废水量 609.8 万 t/a、COD 排放量 119.44t/a、NH_3-N 排放量 11.47t/a，分别占化工行业排放量的 8.6%、6.6%、10.6%；间接排入环境的废水量 6459.8 万 t/a、COD 排放量 1699.1/a、NH_3-N 排放量 96.32t/a，分别占化工行业排放量的 91.2%、93.2%、88.9%。其中，间接排放的 300 家企业中，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 75 家，占比 25%，排放废水量 1145.1 万吨、COD335.99 吨、氨氮 42.75 吨，分别占间接排放量的 16.2%、18.4%、39.5%；排放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 212 家，占比 70.7%，排放废水量 5241.0 万吨、COD1342.8 吨、氨氮 53.45 吨，分别占间接排放量的 74%、73.6%、49.3%，见图 4-10。

4.化工企业间接排放及标准执行情况调查统计

（1）调查企业类型

为了解我省化工企业废水间接排放及间接排放标准执

行情况，广泛发放调查表，根据收集到 198 家化工企业调查表统计数据，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类企业共计 45 家，占比 22.7%；262 肥料制造类企业 6 家，占比 3.0%；263 农药制造类企业 7 家，占比 3.5%；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类企业 11 家，占比 5.6%；265 合成材料制造类企业 57 家，占比 28.8%；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71 家，占比 35.9%；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类企业 1 家，占比 0.5%。企业数量前三位分别为：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5 合成材料制造类企业 57 家、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45 家，与全省的企业数量类别基本一致。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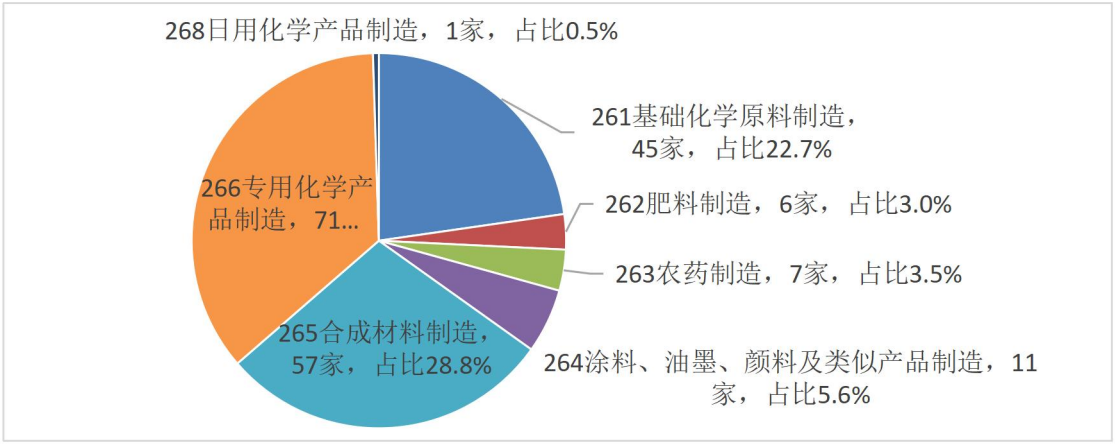


图 4-11　调查企业类型情况

（2）调查企业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198 家化工企业中，177 家企业执行的《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占调查企业总数的 89.4%。在剩余 21 家中，12 家企业执行所属行业的国家排放标准，5 家企业不涉及工业废水外排，2 家企业执行与下游接收的污水处理厂协商的标准，1 家执行所属行业的地方排放标准，1 家企业执行《省辖海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直接排放标准。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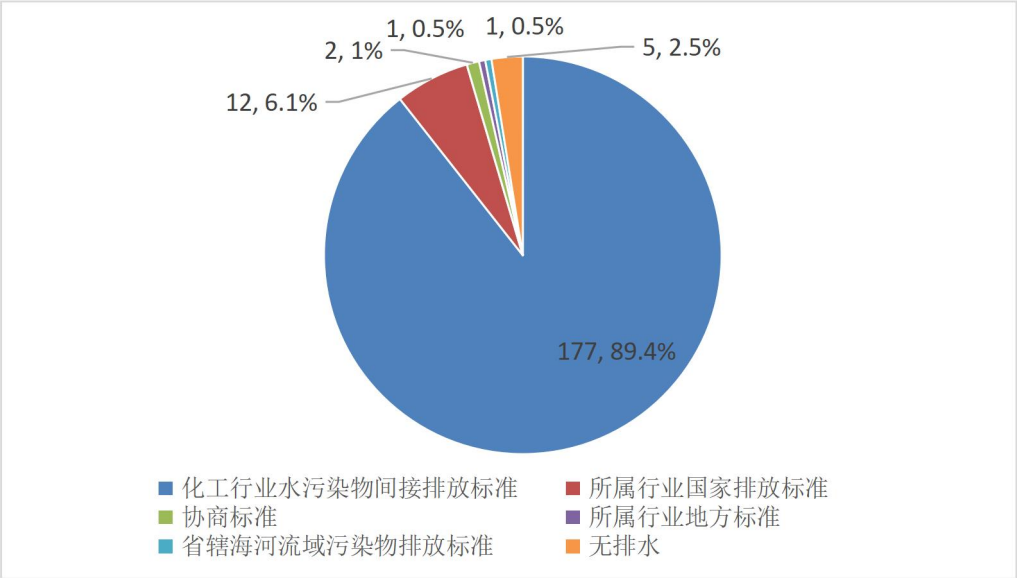


图 4-12　调查企业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情况

在执行《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的企业中，化工企业 COD 排放浓度范围 0～270mg/L，中位数浓度 50.9mg/L，平均排放浓度 66.4mg/L，氨氮排放浓度范围 0～15.8mg/L，中位数浓度 1.96mg/L，平均排放浓度为 4.0mg/L，总氮排放浓度范围 0～42.7mg/L，中位数浓度 8.08mg/L，平均排放浓度为 11.8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 0～4.48mg/L，中位数浓度 0.41mg/L，平均排放浓度为 0.7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 0～128mg/L，中位数浓度 18.67mg/L，平均排放浓度为 23.2mg/L，均满足《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中污染物控制指标。

（3）执行化工间排标准的排污许可信息统计情况

为进一步了解我省化工行业间排标准的执行情况，收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的数据。截至 2025 年底，全省执行本标准且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企业有 414 家（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 323 家、简化管理 88 家、登记管理 3 家），**其中针对常规水污染控制项目进行协商的共有 218 家，占 52.5%。**协商 COD 的企业 199 家，其中 86%的协商限值 300-600mg/L；协商 BOD 的企业 124 家，其中 60%的协商限值 150-350mg/L；协商 SS 的企业 156 家，其中 96%的协商限值 150-400mg/L；协商 NH3-N 的企业 157 家，其中 88%的协商限值 30-60mg/L；协商 TN、TP 的企业分

别 45、36 家，其中 TN76%的协商限值 50-80mg/L、TP25%的协商限值 5-8mg/L。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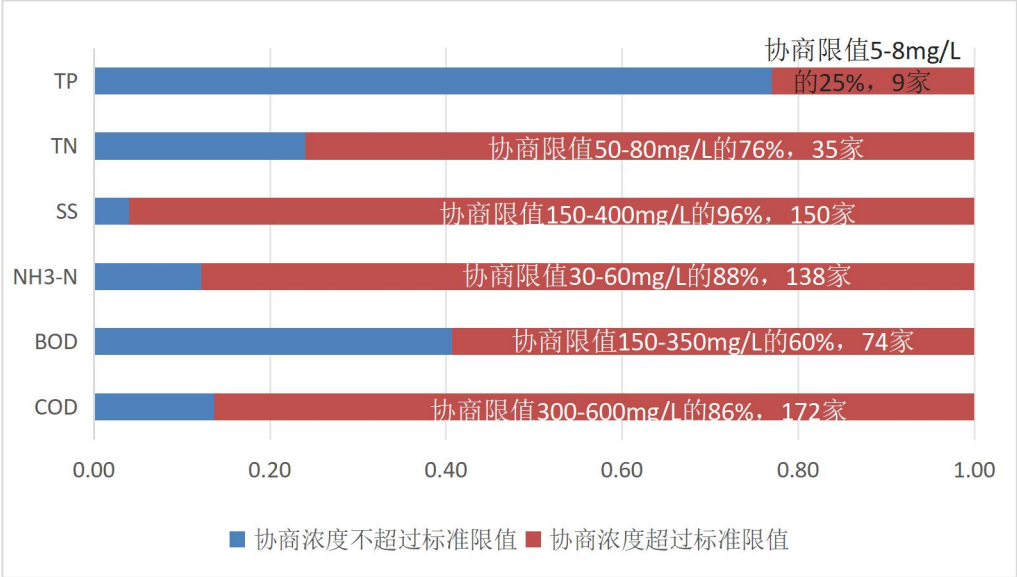


图 4-13　排污许可信息统计的协商间接排放情况

综上所述，河南省化工园区认定数量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情况较好，依托或配套的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以中、小规模为主。执行我省化工间排标准的企业，半数以上企业的常规污染物执行协商排放限值，且协商限值高于现行标准。

5.标准执行存在问题

结合园区管控要求、现场调研情况及国家最新标准规范，本标准执行中存在以下短板：

①现行标准对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未实行差异化管理要求。根据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补短板行动方案相关部署，对涉及化工等污染较重工业园区，原则上不得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要求落实“污水零直排”管控。现行标准对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工企业废水间接排放执行统一排放要求，不符合目前的工业园区污水精细化、差别化治理政策导向，与当前化工企业废水实际排放现状脱节，不利于精准防范化工废水环境风险、补齐园区污水处理管控短板。

②协商间接排放缺少依据，协商行为无序。半数以上的化工企业与受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协商间接排放的实际，但目前缺乏明确统一的协商依据、操作规范及管控要求。

近年来，国家鼓励通过企业与下游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协商间接排放，推动减污降碳。

③标准控制项目及限值与国家和地方最新发布的标准和政策不匹配。原标准中溶解性总固体为选择控制的特征污染因子，而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标准及政策中控制项目为全盐量且属于基本控制项目，根据调研情况，溶解性总固体纳入排污许可管控的企业仅69家，占比16.7%，且企业自行监测频次较低；原标准控制限值为2000mg/L，未区分排放去向，部分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企业采取多效蒸发处理后依然不能稳定达标。另外国家已发布C263农药行业标准，包含了农药行业相关详细指标，本标准无需管控有机磷农药污染物项目。

④监测和监控要求与国家近年来发布的新的要求不相符。

（三）标准主要内容

1.范围

根据国家环境制度及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污水处理管理要求的变化，本次拟作如下修订:

2018年以来，国家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要求，“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同时衔接国家和河南省已有的包含间接排放要求的行业排放标准。

综上，本标准适用范围拟修订为:

“本文件适用于化工行业现有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管理，以及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管理;

国家或河南省颁布有行业排放标准并包括有间接排放限值规定的排污单位，不适用于本文件。”

2.规范性引用文件

DB41/ 1135-2016 规范性引用文件 105 项，包括水质采样、样品保存、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根据国家近年来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和相关环境管理政策文件，拟对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如下修订:

①增加或删减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增加 HJ51、HJ828、HJ1182、HJ1226 四项监测分析方法，删除 GB/T13192 有机磷农药测定方法和 CJ/T51 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②更新取样监测标准: 根据国家新发布取样监测相关标准，更新《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增加《环境保护图形标准-排放口（源）（GB15562.1）》《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

③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④删除相关环境管理政策文件。根据国家最新发布的污染源监控和监测要求，删除《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等环境管理政策文件。

3.术语和定义

DB41/ 1135-2016 中术语和定义包括化工企业、公共污水处理系统、间接排放等 3 个。根据国家近年来发布的化工行业相关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945.2-2018）》《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945.4-2026）》《赤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7945-2026）》《河南省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标准和省内正在修订的标准保持一致，本次修订拟修改

化工行业、间接排放 2 个术语，将原标准中的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调整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 3 个术语，同时增加现有排污单位、新建排污单位、排污单位污水等 3 个术语。分别定义为：

3.1 化工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生产企业。该定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更新。

3.2 间接排放：化工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该定义引用《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技术导则》（HJ954.2-2018）中“间接排放”的定义。

3.3 现有排污单位：自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备案或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化工行业排污单位、生产设施。该定义参照《赤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7945-2026）》“现有排污单位”的定义。

3.4 新建排污单位：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备案或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该定义参照《赤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7945-2026）》“新建排污单位”的定义，结合本文件的内容进行适当修改。

3.5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为两家及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污水处理设施等。该定义引自《赤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7945-2026）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定义。

3.6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该定义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定义，结合本文件的内容进行适当修改。

3.7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为两家及以上工业企业提供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工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由

两家及以上工业企业共用的污水处理设施等。该定义引自《赤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7945-2026）中“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定义。

3.8 排污单位污水：排污单位向其厂界外排放的与其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污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厂内生产区域生活污水、冷却污水、化学制水排污水等。该定义参照《赤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7945-2026）》中“排水量”的定义。

4.水污染物控制要求

（1）标准实施时间

本标准修订后，针对间排进入非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的全盐量进行严格控制，根据当前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情况，需要对现有企业设置过渡期。

“4.1 新建排污单位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现有排污单位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执行。”

（2）排放控制要求

①明确了污染物分类控制要求

“4.2 排污单位排放的常规水污染物应按表 1 规定执行。排污单位根据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产品、副产品和中间产物，从表 2 中筛选需要控制的特征污染物种类。筛选的污染物项目及排放限值经核定依法被载入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的排污登记表后执行。”

沿用原标准中常规污染物必须执行，特征污染物选择执行的分类控制理念，并明确了特征污染物选择控制的依据，包括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产品、副产品和中间产物。本次修订明确了针对特征污染物管理的要求，应经核定后依法被载入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的排污登记表。为方便标准使用者，附表 1 中给出了我省化工企业污水主要污染物一览表，供参考筛选。

②按排放去向分类管控要求

“4.3 排污单位污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按表 1、表 2 规定执行。当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水要求严于表 1、

表 2 时，应满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水要求。”

衔接最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受纳污水处理厂类型实施分类管控，间接排放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均应执行本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当污水集中治理设施的进水要求严于本标准时，还需满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水要求，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的科学性和适配性。

③增加了合同协商约定排放限值的要求

“4.5 当排污单位污水采用专管、明管方式输送，间接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且在不造成管网腐蚀和淤积堵塞、满足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的前提下，表 1 中的控制项目可以协商约定间接排放限值，该限值经核定后依法被载入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的排污登记表的，以该限值作为间接排放限值。未协商的污染物项目按表 1 规定执行。”

考虑现状并不存在单一化工行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现有化工园区配套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均为综合型的，考虑企业及受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需求，参考《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的协商排放控制要求，针对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可对表 1 规定的 10 种常规污染物进行协商，表 2 中的特征污染物不允许协商。协商确定的间接排放限值，须经核定后依法被载入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的排污登记表，纳入排污许可全过程管理，确保协商过程规范、结果可查、管控有效。

根据我省化工园区污水处理情况统计，46 个园区中，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等 19 个园区配套建设了“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其他 27 个园区配套建设工作均在推进中。为防范排污管网混接错接带来的排放风险，因此，本文件针对协商排放的前提条件要求为**“采用专管、明管输送，且不造成管网腐蚀和淤积堵塞、满足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3）删除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考虑化工行业种类、工艺复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差别大，标准文件中难以逐一明确。而原标准中“单位产品基

准排水量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执行”，鉴于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管理文件，不宜以管理文件的要求作为标准条款内容。

（4）排放控制项目的调整

考虑标准的延续性及与国家标准的衔接性，排放控制项目的调整主要是“1 改 5 减”。

“1 改”即：在保持原标准 9 项常规污染物控制项目的基础上，将原标准中溶解性总固体改为全盐量，同时列入常规控制指标，理由有三：**一是**衔接国家及我省近年发布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溶解性总固体多用于评价地下水，全盐量多用于评价污水、地表水，改为全盐量可统一监测统计口径，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比性；**二是**原标准中溶解性总固体为选择控制项目，根据排污许可数据统计，河南省执行本标准的化工企业 414 家，仅 69 家企业将溶解性总固体或全盐量纳入排污许可管控，占比 16.7%，在标准执行中，对于全盐量的识别和控制存在漏项。**三是**根据河南省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结果，超过 1000mg/L 的高矿化度地表水面积占比达 12%，且地表水矿化度浓度总体上较第二次水资源调查评价结果呈现明显升高趋势，按最新水环境管理要求，有必要加强全盐量的控制；**四是**目前尚无经济高效的脱盐技术，对高盐废水的处理方法主要是蒸发结晶和膜分离，处理成本较高，企业含盐废水和其他污水经管网混合后进入污水集中治理设施，污水集中治理设施未设置专门的脱盐治理环节，企业高盐废水间接排放进入污水集中治理设施，盐分总量不仅无法削减，还可能导致微生物代谢能力骤降，影响下游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5 减”是指对特征污染物进行删减优化，删除有机磷农药（以 P 计）、马拉硫磷、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等 5 项农药相关指标，理由是国家标准《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对农药指标进行详细的规定，且包含明确的间接排放要求，农药企业无须执行本标准。

常规水污染物：水温、pH、悬浮物、色度、BOD_5、COD、NH_3-N、TN、TP、全盐量，**共计 10 项**；

特征水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苯并（a）芘、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总硒、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氯、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甲醛、丙烯腈、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硝基苯、对-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苯酚、间-甲酚、2,4-二氯酚、2,4,6-三氯酚、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共计53项。**

（5）控制限值的修订

本标准限值修订遵循以下原则：①与现行标准相协调；②保障受纳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③根据受纳污水处理厂类型适度差别控制；④技术经济可行。

①部分化工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水平

本次修订选取了执行本标准的部分化工企业开展了调研和取样检测，收集到的水污染物排放水平见表4-6。结果显示，除个别因子外，大部分企业均能达标排放。存在超标的因子有色度、化学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

表4-6　部分化工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水平

单位为毫克每升（水温、pH和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排放水平	标准限值
1	水温	8.9～30	**35（本次修订为40）**
2	pH	4.4～8.4	6～9
3	悬浮物	7.7～81	150
4	色度（倍）	3～**200**	70
5	化学需氧量	7～**523**	**300（本次修订为500）**
6	生化需氧量	5.63～117.7	**150（本次修订为350）**
7	氨氮	0.3～18.1	30
8	总氮	0.83～26.3	50
9	总磷	0.5～1.5	5
10	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 氯化物 硫酸盐	1550～**2190** 562～1390 128～136	2000**（本次修订为3000/60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排放水平	标准限值
11	总汞		0.0023～0.0029	0.02
12	烷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13	总镉		0.055～0.07	0.05
14	总铬		mg/L	1.0
15	六价铬		未检出	0.2
16	总砷		0.0008～0.296	0.35
17	总铅		0.35～0.5	0.5
18	总镍		0.008～0.192	0.5
19	总铍		/	0.003
20	总银		/	0.5
21	苯并（a）芘		/	0.00003
22	总α放射性		/	1
23	总β放射性		/	10
24	总铜		0.06～0.5	1.0
25	总锌		0.04～0.31	5.0
26	总锰		/	2.0
27	总铁		/	10
28	总硒		/	0.2
29	石油类		0.08～0.71	20
30	动植物油		/	100
31	挥发酚		未检出	1.0
32	总氰化物		未检出～0.237	0.5
33	硫化物		未检出	1.0
34	氟化物		0.48～0.64	10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5.13	10
36	总氯		/	8
37	苯胺类		/	2.0
3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	5.0
39	甲醛		/	3.0
40	丙烯腈		/	5.0
41	挥发性卤代烃	三氯甲烷	未检出	0.6
42		四氯化碳	/	0.0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排放水平	标准限值
43		三氯乙烯	/	0.6
44		四氯乙烯	/	0.2
45	苯系物	苯	/	0.2
46		甲苯	0.0042～0.0054	0.2
47		乙苯	/	0.6
48		邻-二甲苯	/	0.6
49		间-二甲苯	/	0.6
50		对-二甲苯	/	0.6
51	氯苯类	氯苯	0.0122～0.015	0.4
52		邻-二氯苯	/	0.6
53		对-二氯苯	/	0.6
54	硝基苯类	硝基苯	/	3.0
55		对-硝基氯苯	未检出	1.0
56		2,4-二硝基氯苯	未检出	1.0
57	酚类	苯酚	/	0.4
58		间-甲酚	/	0.2
59		2,4-二氯酚	/	0.8
60		2,4,6-三氯酚	/	0.8
61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	5.0
62	酞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0.4
63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	0.6

注：“/”表示未收集到检测数据。

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常规污染物的进水水平

编制组收集了河南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水质数据共计438家，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332家，工业污水处理厂106家。其中COD进水浓度在300mg/L以下的占比2.3%，COD进水浓度在300mg/L至500mg/L之间的占比87.4%，COD进水浓度在500mg/L以上的占比10.3%；NH_3进水浓度在30mg/L以下的占比8.2%，NH_3进水浓度在30mg/L至45mg/L之间的占比76%，NH_3进水浓度在45mg/L以上的占比15.8%；TP进水浓度在5mg/L以下的占比58.7%,TP进水浓度在5mg/L至8mg/L之间的占比34.7%，TP进水浓度在8mg/L以上的占比6.6%。

表4-7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水平

进水水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		合计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COD＜300mg/L	7	2.1%	3	2.8%	10	2.3%
300mg/L≤COD＜500mg/L	**303**	**91.3%**	**80**	**75.5%**	383	87.4%
COD≥500mg/L	**22**	**6.6%**	**23**	**21.7%**	45	10.3%
NH_3＜30mg/L	15	4.5%	21	19.8%	36	8.2%
30mg/L≤NH_3＜45mg/L	**262**	**78.9%**	71	67%	333	76%
NH_3≥45mg/L	**55**	**16.6%**	14	13.2%	69	15.8%
TP＜5mg/L	208	62.7%	49	46.2%	257	58.7%
5mg/L≤TP＜8mg/L	105	31.6%	47	44.3%	152	34.7%
TP≥8mg/L	19	5.7%	10	9.4%	29	6.6%

③常规污染项目企业协商间接排放现状水平

编制组统计分析了执行本标准的化工企业的排污许可信息。结果显示，415家企业中，218家企业对不同的常规控制项目进行了协商排放，其中COD、BOD、SS、NH_3-N、TN分别有86.4%、59.7%、96.2%、87.9%、75.6%的企业协商限值超过本标准。具体见表4-8。

表4-8　　排污许可中化工企业协商间接排放水平

协商项目	协商浓度	企业数量	占比
CODcr	COD≤300mg/L	27	13.6%
	300mg/L＜COD≤500mg/L	172	86.4%
BOD_5	BOD≤150mg/L	50	40.3%
	150mg/L＜BOD≤350mg/L	74	59.7%
SS	SS≤150mg/L	6	3.9%
	150mg/L＜SS≤400mg/L	150	96.2%
NH_3-N	NH_3-N≤30mg/L	19	12.1%
	30mg/L＜NH_3≤60mg/L	138	87.9%
TN	TN≤50mg/L	11	24.4%
	50mg/L＜NH_3≤80mg/L	34	75.6%
TP	TP≤5mg/L	27	75.0%
	5mg/L＜NH_3≤8mg/L	9	25.0%

根据以上调查数据、现有化工企业排放水平和下游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类型及处理能力，同时考虑征求意见的反馈结果，**本次修订对常规污染控制项目中的水温、COD、BOD进行放宽，其他常规污染项目和特征污染项目限值不作调整**。

④全盐量：原标准对盐分的管控项目为溶解性总固体，限值为2000mg/L，旨在引导化工企业入园入区，但当时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不足，考虑含盐污水对城镇下水道或管网的腐蚀影响，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B 级标准；考虑公共污水处理厂排水后可能用于农田灌溉，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盐碱土地区）中全盐量限值。

为充分了解目前的化工企业用排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及地表水中全盐量的含量情况，编制组调查了 9 个地区 15 家不同类型的化工企业和 11 家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开展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6 家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企业排水全盐量浓度超过了 2000mg/L，3 家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水全盐量超过了 2000mg/L。具体见表 4-9。

表 4-9　部分地区化工企业用排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及地表水中全盐量水平

单位为毫克每升

行政区	化工企业		污水处理厂		地表水	备注
	用水	排水	进水	排水		
获嘉县	251-560	1820-3270	2280	2130	1280	共产主义渠
濮阳市开发区	209-289	631-2340	1460	1910	572	金堤河
济源	768-1170	2280-2970	2180	2630	692-2930	河口村水库 济河
驻马店高新区	258	842	543-2720	1060	213	汝河
新蔡县	368	930		570	/	/
叶县	173-266	274-2280	2840	1990	484	沙河
襄城	631	940	/	1690	652	北汝河
祥符区	613	2030	/	952	528	贾鲁河
尉氏县	304-510	996	/	1040-1340	555	沙颍河

根据资料调查，污水中过高的盐量（达到 3500mg/L 以上）对城镇下水道有腐蚀作用，同时影响城镇污水的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工业用水和农田灌溉用水），且在现有再生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澄清、过滤/超滤/微滤、消毒）技术条件下很难经济地去除;污水含盐量浓度高于 5000 mg/L 时对后续生物处理活性有影响，在生化系统中未培养耐盐菌的情况下，进水全盐量浓度≤6000mg/L 方能保证生化系统的稳定运行。

结合以上调查及数据统计，本次修订对间接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全盐量进行区分控制。考虑修订后全盐量为必须控制项目，**对排入城镇污**

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间接排放限值为 3000mg/L；考虑目前我省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多数并不具备完善且成熟的脱盐技术，且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上游不同企业各种废水，水质复杂、污染物浓度变化较大等情况，为保证生化处理工艺的处理效率，**对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确定间排限值为 6000mg/L**，与国家近期已发布《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在征求意见的《石油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国家相关标准控制水平保持一致。

表 4-10　控制项目的修订前后控制水平对比一览表

污染控制项目	本标准	DB41/ 1135—2016
全盐量[a]（mg/L）	3000[b]/6000[c]	2000（溶解性总固体）
注：a 河南省流域标准规定有间接排放要求且严于本文件的，执行河南省流域标准；b 适用于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情形；c 适用于向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或单一化工行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厂排放的情形。		

表 4-11　已发布国家和地方标准全盐量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对象	全盐量间接排放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排污单位	2000（溶解性总固体）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 2024）	含原药或中间体生产的排污单位	3000[a]/6000[b]
《石油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	排污单位	3000[a]/6000[b]
《重庆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25）	钛化企业、石油炼制企业、天然气化工企业	10000（直间同值）
	其他	7000（直间同值）
注：a 适用于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情形；b 适用于向城镇向除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外的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情形。		

5.水污染物监测监控要求

（1）更新企业自行监测要求。按照最新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相关标准文件，更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拟修订为：

“5.1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819、HJ 1083 及适用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5.2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适用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

关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修改监测点位和采样方案要求。明确了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监测频次、采样时间、采样方法应执行的相应技术规范，修订为:

“5.3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1405 等监测标准的要求，设计、建设和维护污水排放口及监测点位。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采样方法及采样点的设置等要求，应符合 HJ 91.1、HJ 493、HJ 494、HJ 495 及适用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规定。”

（3）增加协商间接排放数据共享要求。修订标准拟增加企业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间接排放限值协商的相关规定，因此，在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中，拟对协商排放监测数据的共享作出规定。拟在标准中增加:

“5.4 对执行 4.4 规定协商确定排放限值的污染物项目，排污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报送自行监测数据，可根据需要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约定自行监测数据共享要求。”

（4）更新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要求。根据近年来新发布或修订监测方法标准，拟对水污染监测分析方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修订:

“5.5 排污单位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附录 A 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国家发布的监测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控制项目的测定。”

6.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中规定了污水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其功能。《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规定了排污口二维码标识的数据内容和管理要求。按照国家最新标准的框架架构，对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单独成章:

“6.2 排污单位应按照 GB 15562.1、HJ 1297 的有关规

定，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7.实施与监督

增加排污许可变更相关要求。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拟在标准中规定：“现有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与本文件不一致且需要进行变更的，应在本文件实施之日前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技术经济可行性及环境社会效益分析

本次修订主要是将全盐量纳入常规控制项目进行全面管控，并分类适度放宽控制限值。

1.技术可行性分析

全盐量的测定有国家方法标准。化工行业处理高盐废水通常采用的技术有蒸发结晶、膜法，该技术已成熟。我省近八成的化工园区配套了专业化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来水企业水质差异较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尚有一定的安全余量。本次修订针对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全盐量调整未3000mg/L，针对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全盐量控制限值调整为 6000mg/L，同时明确应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因此对于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技术可行。

2.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数据，现有执行本标准的化工企业 414 家，69 家已将溶解性总固体或全盐量纳入排污许可管控，本次修订将全盐量纳入常规控制项目，要求所有企业均应识别和管控，有 345 家需将全盐量纳入排污许可管控。全盐量检测成本 80-150 元/样，每季度检测一次，检测成本 320-600 元。根据调查数据，15 家企业的排放浓度均满足 3000/6000mg/L 的要求。根据排污许可数据及前期调研，2612 无机碱制造、2613 无机盐制造、2631 化学农药制造、2645 染料制造、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43 工业颜料制造等行业约 80 家企业需增加除盐装置或与下游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协商间接排放。

针对个别超过 6000mg/L 且不能协商间接排放的企业，按“纳滤或低压反渗透 RO+蒸发结晶+安全填埋”工艺深度脱

盐，对企业末端治理成本进行核算，80家企业日排放水量约8万吨，其中高盐废水按10%计，约0.8万吨。纳滤反渗透建设投资2000-4000元/吨水，日均运行成本1-3元/吨水；蒸发结晶工艺建设投资1.8-3万元/吨蒸发量，日均运行成本30-50元/吨。总计建设投资1.6-2.72亿元，年运成本0.74-1.27亿元。末端治理成本较高，需要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并对浓盐水分质处理，从而降低治理成本。

我省八成的化工园区配套专业化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来水企业水质差异较大，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尚有安全余量，大部分企业并不需要新增设除盐装置处理成本，因此，经济上可行。

3.综合效益分析

修订后标准兼顾企业治理能力与园区处理水平，限值设置符合行业技术经济现状，避免企业因成本过高退出市场。同时将全盐量纳入常规控制项目，有利于改善我省地表水矿化度逐年增高的趋势。规范了协商排放机制，允许与下游污水处理设施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避免无序协商和过度治理，既规避了管网混接错接偷排漏排风险，也可减少企业污水处理能耗、药耗和污水处理厂的碳源投加量，减少污水处理的碳排放量，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五）与修订前标准的主要差异

与DB41/1135-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更改了间接排放的定义（见3.2，2016年版的3.3），增加了现有排污单位、新建排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污水的定义（见3.3、3.4、3.5、3.6、3.7、3.8），删除了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定义（见2016年版的3.2）；

b)更改了污水间接排放的控制要求（见4.2、4.3、4.4，2016年版的4.1、4.2、4.3）；

c)更改了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及控制限值（见表1、表2，2016年版的表1、表2）；

d)删除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要求(2016年版的4.5);

e)更改了水污染物监测和自动监控要求（见5.1、5.2、5.3、5.4，2016年版的5.1、5.2、5.3、5.4、5.5）；

f)更改了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的相关内容（见5.5、附录A，2016年版的5.6、附录A）；

g)更改了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见第6章，2016年版的5.3）；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一）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由国家环保总局1996年批准，199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属于国家强制标准，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该标准适用于没有国家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按照污水排放去向，分年限规定了69种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该标准将污染物按其性质及控制方式分为两类。第一类污染物（13种），不分行业和污水排放方式，也不分受纳水体的功能类别，一律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该标准要求；第二类污染物（56种），在排污单位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该标准要求，其中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三级标准中规定COD为500mg/L，对NH_3-N则未作规定。

（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于2016年8月1日起实施，规定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取样与监测要求，适用于向城镇下水道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和个人的排水安全管理。

该标准控制项目46项，其中，水温、易沉固体、溶解性固体、总氮、总磷、氯化物、硫酸盐、总铁、苯系物等共计9

项不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控制项目之列。根据下水道末端公共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程度，分级确定标准限值，下水道末端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应符合 B 等级的规定，B 等级标准限值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总体相当。本次修订除色度、石油类宽松于 B 级外，其他与 B 级相当或略严。本次修订除色度、石油类宽松于 B 级外，其他与 B 级相当或略严。

（三）国家现行化工行业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分类代码》（GB/T 4754—2017），涉及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共 13 项（见表 7-1），其中 12 项标准规定了间排放限值，仅《皂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5-2006）未对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区分限值。

表 7-1　国家现行化工行业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是否规定间接排放限值
1	皂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5-2006	2006-09-01	2007-01-01	否
2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3-2010	2010-11-10	2010-10-01	是
3	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1-2010	2011-01-14	2011-03-01	是
4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2011-01-14	2011-03-01	是
5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0-2011	2011-05-12	2011-10-01	是
6	弹药装药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470.3-2011	2011-06-16	2012-01-01	是
7	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9430-2013	2013-05-07	2013-07-01	是
		修改单	2024-10-29	—	是
8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8-2013	2013-05-07	2013-07-01	是
9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2015-05-15	2015-07-01	是
		修改单	2020-12-08	—	是
1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2015-05-15	2015-07-01	是
		修订征求意见	2026-05-20	—	是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15-05-15	2015-07-01	是
		修改单	2024-05-11	—	是
12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1-2016	2016-12-23	2016-09-01	是
13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523-2024	2024-10-28	2024-12-01	是

其中，2016 年（原标准发布）以后发布的包括 2 项标准和 4 项修改单，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修改单、《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修改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430-2013）修改单。

1.《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适用于烧碱工业（以氯化钠为原料采用离子交换膜等电解法生产液碱、固碱和氯氢处理的工业）和聚氯乙烯工业（采用乙炔法和乙烯氧氯化法生产聚氯乙烯的工业），不适用于苛化法烧碱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该标准涉及14项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包括pH值、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总钡、活性氯、氯乙烯、总汞、总镍。

2.《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为《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08）的修订，适用范围由杂环类农药工业扩大为所有农药工业。该标准涉及28项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和4项农药活性成分控制项目。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包括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_{Cr}）、生化需氧量（BOD_5）、总有机碳（TOC）、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氟化物、硫化物、总铜、总锌、总锰、挥发酚、总氰化物、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以Cl计）、甲醛、氯苯、硝基苯类（总量）、苯胺类（总量）、吡啶、苯、甲苯、二甲苯（总量）、乙苯和斑马鱼卵急性毒性（稀释倍数）；农药活性成分控制项目包括乐果、马拉硫磷、百草枯、莠去津。该标准适用于农药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直接或间接排放行为，还规定了“企业污水排入农业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除农药活性成分污染物和斑马鱼卵急性毒性外的因子，可以协商确定限值，排入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10项常规污染物可以协商确定限值”。

3.《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修改单主要修改了无机化学工业定义和硅酸钠工业的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补充了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修改单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修改单主要增加了VOCs管控的相关要求；《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9430-2013）修改单主要增加了协商间接排放管控、自行监测、监测方法标准更新、污水排放口规范化、信息公开、排污许可证变更等相关要求。以上四项标准修改单均未调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1-XXXX）（第二次征求意见稿）调整了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控制要求。本标准与相关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限值对比见表 7-2。

本标准常规项目 SS、氨氮、总氮、总磷严于国家农药、石油化工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全盐量控制水平与农药和石油化工间接排放限值一致。特征项目中，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严于石油化工及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总铜、总锌、挥发酚、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素、甲醛、丙烯腈、挥发性卤代烃、苯系物、氯苯类、硝基苯类、酚类、酞酸酯类等 24 项特征污染物宽松于国家石油化工（直）间接排放限值，但较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对持平或较为严格。

表 7-2　本标准与国家相关标准及其他省综合排放标准中化工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对比表

序号	污染物控制项目	DB41/1135－XXXX（本标准）	GB21523-2024（农药国标间排）	GB31571.1－20XX（石油化工国标准二次征求稿）间接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北京 DB11/307-2013	天津 DB12/356-2018	辽宁 DB 21/1627-2008	广东 DB44/26-2001
1	水温	40℃	/	/	/	35	—		—
2	pH	6－9	6－9	6－9	6－9	6.5～9	6～9		6～9
3	悬浮物	150	400	400	400	400	400	300	200（磷铵、重过磷酸钙、硝酸磷肥工业）400（其他）
4	色度	70	64	/	/	50	64	100	—
5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00	1000（合成脂肪酸、染料、有机磷农药）500（其他）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350	350	300	300	300	250	300
7	氨氮	30	45	45	/	45	45	30	—
8	总氮	50	70	70	/	70	70	50	—
9	总磷	5	8	8	/	8.0	8	—	—
10	全盐量	3000（城镇）/6000（工业）	3000（城镇）/6000（工业）	3000（城镇）/6000（工业）	/	1600（溶解性总固体）	—	—	—
11	总有机碳（TOC）	/	200	200	/				

序号	污染物控制项目	DB41/1135－XXXX（本标准）	GB21523-2024（农药国标间排）	GB31571.1－20XX（石油化工国标准二次征求稿）间接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北京DB11/307-2013	天津DB12/356-2018	辽宁DB 21/1627-2008	广东DB44/26-2001
12	总汞	0.02	/	0.05	0.05	0.002	0.005	—	0.00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 0.05（其他）
13	烷基汞	不得检出	/	0.00001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14	总镉	0.05	/	0.1	0.1	0.02	0.05	—	0.1
15	总铬	1	/	1.5	1.5	0.5	1.5	—	1.5
16	六价铬	0.2	/	0.5	0.5	0.2	0.5	—	0.5
17	总砷	0.35	/	0.5	0.5	0.1	0.3	—	0.5
18	总铅	0.5	/	1	1	0.1	0.5	—	1.0
19	总镍	0.5	/	1	1	0.4	1.0	—	1.0
20	总铍	0.003	/	/	0.005	0.005	0.005	—	0.005
21	总银	0.5	/	/	0.5	0.2	0.5	—	0.5
22	苯并（a）芘	0.00003	/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	0.00003
23	总α放射性	Bq/L 1	/	/	1	1.0	1.0	—	1.0
24	总β放射性	Bq/L 10	/	/	10	10	10	—	10
25	总铜	1	2	0.5	2	1.0	2.0	—	2.0
26	总锌	5	5	2	5	1.5	5.0	—	5.0
27	总锰	2	5	/	5	2.0	5.0	—	5.0
28	总铁	10	/	/	/	5.0	10	—	—

序号	污染物控制项目		DB41/1135－XXXX（本标准）	GB21523-2024（农药国标间排）	GB31571.1－20XX（石油化工国标准二次征求稿）间接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北京 DB11/307-2013	天津 DB12/356-2018	辽宁 DB 21/1627-2008	广东 DB44/26-2001
29	总硒		0.2	/	/	0.5	0.02	0.5	—	—
30	石油类		20	/	20	20	10	15	20	20
31	动植物油		100	/	100	100	50	100	—	100
32	挥发酚		1	1	0.5	2	1.0	1.0	2.0	2.0
33	总氰化物		0.5	0.5	0.5	1	10	0.5	1.0	1.0
34	硫化物		1	1	1	1	1.0	1.0	1.0	1.0
35	氟化物		10	20	20	20	10	20	—	30（低氟地区） 20（其他）
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	/	20	15	20	—	20
37	总氯		8	/	/	/	—	8	—	—
38	苯胺类		2	5	5	5	1.0	5.0	—	5.0
3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5	8	1	8	5.0	8	—	8.0
40	甲醛		3	5	1	5	5.0	5.0	—	5.0
41	丙烯腈		5	/	2	5	1.0	5.0	—	5.0
42	挥发性卤代烃	三氯甲烷	0.6	/	0.3	1	1.0	1.0	—	1.0
43		四氯化碳	0.06	/	0.03	0.5	0.5	0.5	—	0.5
44		三氯乙烯	0.6	/	0.3	1	1.0	1.0	—	1.0
45		四氯乙烯	0.2	/	0.1	0.5	0.5	0.5	—	0.5

序号	污染物控制项目		DB41/1135－XXXX（本标准）	GB21523-2024（农药国标间排）	GB31571.1－20XX（石油化工国标准二次征求稿）间接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北京DB11/307-2013	天津DB12/356-2018	辽宁DB 21/1627-2008	广东DB44/26-2001
46	苯系物	苯	**0.2**	0.5	0.1	0.5	0.5	0.5	—	0.5
47		甲苯	0.2	0.5	0.7	0.5	0.5	0.5	—	0.5
48		乙苯	**0.6**	1	0.4	1	1.0	1.0	—	1.0
49		邻-二甲苯	**0.6**	/	0.4	1	1.0	1.0	—	1.0
50		间－二甲苯	**0.6**	/	0.4	1	1.0	1.0	—	1.0
51		对-二甲苯	**0.6**	/	0.4	1	1.0	1.0	—	1.0
52	氯苯类	氯苯	**0.4**	1	0.3	1	0.2	1.0	—	1.0
53		邻-二氯苯	**0.6**	/	1	1	1.0	1.0	—	1.0
54		对-二氯苯	**0.6**	/	0.4	1	1.0	1.0	—	1.0
55	硝基苯类	硝基苯	**3**	5	2	5	1.0	5.0	—	5.0
56		对-硝基氯苯	1	/	/	5	1.0	5.0	—	5.0
57		2,4-二硝基氯苯	1	/	/	5	1.0	5.0	—	5.0
58	酚类	苯酚	0.4	/	0.6	1	1.0	1.0	—	1.0
59		间-甲酚	0.2	/	/	0.5	0.5	0.5	—	0.5
60		2,4-二氯酚	**0.8**	/	0.6	1	1.0	1.0	—	1.0

序号	污染物控制项目		DB41/1135－XXXX（本标准）	GB21523-2024（农药国标间排）	GB31571.1－20XX（石油化工国标准二次征求稿）间接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北京 DB11/307-2013	天津DB12/356-2018	辽宁 DB 21/1627-2008	广东 DB44/26-2001
61		2,4,6-三氯酚	**0.8**	/	0.6	1	1.0	1.0	—	1.0
62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5	/	/	10	0.05	5.0	—	10
63	酞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4**	/	0.1	2	0.2	2.0	—	2.0
64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6**	/	0.1	2	0.3	2.0	—	2.0

（四）地方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我省地方标准

我省化工行业地方标准除DB41/1136-2016外，仅有《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538-2017）于2017年发布，2017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规定了合成氨生产企业或生产设施水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要求。该标准不适用于硝酸生产、联碱法纯碱生产、焦化企业副产氨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该标准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包括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和石油类共计10项，并按照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分别规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7-3）。本标准以上控制项目均宽松于其间接排放限值。

表7-3　DB41/538-2017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mg/L)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40	80	
3	化学需氧量（CODcr）	50	180	
4	氨氮	15	30	
5	总氮	25	50	
6	总磷	0.5	1.5	
7	氰化物	0.2	0.2	
8	挥发酚	0.1	0.1	
9	硫化物	0.5	0.5	
10	石油类	3	3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3/t氨）		1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2.外省地方标准

目前，国内其他省份中，发布有化工行业地方标准的分别有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四川省《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202-2024）和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457-2012）；其他省市未发布化工行业相关排放标准。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辽宁省、广东省分别发布了地方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其化工企业间接排放按地方综合排放标准执行，其他省份化工企业间接排放执行国家行业

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

（1）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分行业规定了化学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的直接排放限值和特别限值，以及化工集中区废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涉及16项控制因子，包括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硫化物、氟化物、全盐量、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该标准还规定了涉重金属特征污染物、有机特征污染物和其他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其中涉重金属特征污染物控制因子21项，有机特征污染物控制因子57项，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因子3项。

该标准规定“企业废水间接排放进入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厂的，其间接排放限值应满足现行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要求。现行标准未予规定的污染物控制项目，企业可与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废水间接排放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

本标准针对间接排放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现有企业控制限值宽松于其控制限值要求，针对排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的协商要求，明确了输送方式和可协商因子，相对严于其要求。

（2）四川省《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3202—2024）

四川省地方标准《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202—2024）规定了化工园区中工业企业水污染物的间接排放和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等内容，并对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进行分区管控。该标准规定企业间接排放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包括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和全盐量共7项（见表7-4），选择控制项目包括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苯胺类、甲醛、丙烯腈、有机磷农药、挥

发性卤代烃等共 54 项。对于间接排放企业，该标准规定了“当企业污水排向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时，国家或四川省颁布有行业排放标准且包括有间接排放限值规定的，则从其规定；无行业排放标准或间接排放限值规定的，允许以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未协商的指标执行本文件表 1 和表 3 的规定。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严于本文件时，企业间接排放水污染物应按照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执行。”

本标准基本控制项目较其多了水温、色度、生化需氧量三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四项因子严于其控制限值。选择控制的特征污染物项目较其多了石油类，少了总锑和全氟化合物。控制限值方面，一类污染物中，苯并（a）芘、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以及二类污染物的控制水平与其相当，一类污染物中的重金属类均宽松于其限值。

表 7-4 DB51/ 3202—2024 规定的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无量纲）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		500	
3	氨氮（以 N 计）		45	
4	总氮（以 N 计）		70	
5	总磷（以 P 计）		8	
6	悬浮物		150	
7	全盐量	钛化工企业、石油炼制企业、天然气化工企业	10000	
		其他企业	7000	

（3）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457-2025）

重庆市地方标准《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457-2025）规定了化工园区中工业企业及集中式废水处理厂和长江干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化学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直接和间接排放限值，其中间接排放要求涉及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全盐量共 7 项控制因子。对于间接排放企业，该标准规定了**三种情形，第一种排入化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应执行现行国家或重庆市颁布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无行业排放标准或无间接排放控

制要求的，应以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化学工业企业与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未协商的污染物项目应执行表1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严于本文件，化学工业企业应按照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执行”；**第二种排入其他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应同时执行表1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和现行国家或重庆市颁布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项目由化学工业企业与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根据其废水处理能力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除外）进水要求严于本文件，化学工业企业应按照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执行。”；**第三种是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应向有关部门和单位申请开展评估，经评估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执行表1规定的直接排放限值”。

本标准基本控制项目较其多了水温、色度、生化需氧量三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四项因子严于其控制限值。选择控制的特征污染物项目较其多了石油类，少了总锑、总铊和全氟化合物。控制限值方面，一类污染物中，苯并（a）芘、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以及二类污染物的控制水平与其相当，一类污染物中的重金属类均宽松于其限值。

表7-5　DB50/ 457—2025规定的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无量纲）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		500	
3	氨氮（以N计）		45	
4	总氮（以N计）		70	
5	总磷（以P计）		8	
6	悬浮物		150	
7	全盐量	钛化工企业、石油炼制企业、天然气化工企业	10000	
		其他企业	7000	

（4）各地方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辽宁省、广东省发布了地方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分别为《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30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 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 1928-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 1627-200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其中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 1928-2019）不涉及间接排放企业，北京、天津、辽宁、广东四省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化工企业间接排放废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7-6。

本标准中常规污染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严于北京、天津、辽宁、广东的间接排放限值，氨氮、总氮、总磷与辽宁间接排放控制水平持平。

本标准中特征污染项目中，一类污染物的控制水平与北京、天津、辽宁、广东的控制水平宽严不等。总铜、总锌、铁、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等总体与其他四省控制水平持平。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素、甲醛、丙烯腈、挥发性卤代烃、苯系物、氯苯类、硝基苯类、酚类、酞酸酯类相对严于其他四省的控制水平。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为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建议在标准发布后加大宣贯力度，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的培训，针对与现行标准的变化之处做好解读；加强本标准在全省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日常工作中的应用，确保企业熟知本标准并按期达标，需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变更。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表 1　　我省化工行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行业代码	行业分类		主要污染物	备注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企业数量 256，占 29.9%；废水量 1988.8 万 t/a，占 28.1%**	
2611	**无机酸**	硝酸 包括浓硝酸、稀硝酸、硝酸盐的生产。硝酸盐是仅指硝酸钠、亚硝酸钠，不包括硝酸钾、硝酸铵等其他以硝酸为原料生产的硝酸盐，	pH、SS、COD、TP、石油类、NH_3-N、TN	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131-2010
		硫酸	pH、SS、COD、NH_3-N、TN、TP、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总砷、总铅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132-2010
2612	**无机碱**	氯碱	pH、SS、COD、BOD_5、NH_3-N、TN、TP、石油类、氯化物、硫化物、总铜、总钡、活性氯、氯乙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汞、总镍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1-2016
		纯碱	pH、SS、COD、TP、石油类、NH_3-N、TN、硫化物	
2613	**无机盐**	包括：铬化物、钡、锶盐、氰化物、磷化物和磷酸盐、硼化物及硼酸盐、硫化物和硫酸盐、硅化物及硅酸盐、氯化物和氯酸盐、氟化物、碘化物和碘酸盐、溴化物及溴酸盐、钙镁化物和钙镁盐、氧化物、过氧化物、氢氧化物、无机重金属化合物及其盐	pH、SS、COD、NH_3-N、TN、TP、石油类、总氰化物、硫化物、氟化物、氯化物、总钡、总锶、总铜、总锌、总锰、总钴、总钼、总锡、总锑、总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银、总铅、总镍、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2614	**有机化学原料**	甲醇	pH、SS、COD、NH_3-N、TN、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甲醇	石油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2026/5
		醋酸	pH、SS、COD、NH_3-N	
		乙二醇	pH、SS、COD、NH_3-N、TN、NO_3^--N、氰化物、硫化物	

行业代码	行业分类		主要污染物	备注
		甲醛	pH、SS、COD、NH_3-N、BOD_5、总有机碳、苯酚、甲醛	
		糠醛	pH、SS、COD、NH_3-N、TP、色度，BOD_5、动植物油、全盐量、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氟化物（以 F-计）、总汞、总镉、总砷、总铅	
		二甲醚	pH、SS、COD、BOD_5、NH_3-N、TN、TP、总有机碳、石油类、挥发酚、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氰化物、总铜、总锌、总钒，硫化物、氟化物（以 F-计）	
		苯、联苯	pH、SS、COD、BOD_5、NH_3-N、TN、TP、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总有机碳、苯、甲苯、二甲苯、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	二硫化碳	pH、SS、COD、NH_3-N	
262	**肥料制造**		**企业数量 84，占 9.8%；废水量 1440.5 万 t/a，占 20.3%**	
2621	**氮肥制造**	合成氨	pH、SS、COD、TP 、NH_3-N、TN、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石油类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8-2013
2622	**磷肥制造**	过磷酸钙（简称普钙）、钙镁磷肥、磷酸铵、重过磷酸钙、复混肥及其他，包括复合肥和掺合肥及硝酸磷肥的生产。以上均包括磷酸的生产和副产品（氟加工产品等）的生产	pH、SS、COD、氟化物、NH_3-N、TN、TP、总砷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0-2011
263	**农药制造**		**企业数量 82，占 8.4%；废水量 117 万 t/a，占 1.6%**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有机磷农药、甘草磷、氧乐果	pH、色度、SS、COD、BOD_5、NH_3-N、挥发酚、硫化物、磷酸盐、单质磷、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中等毒性产品（氧乐果、丙溴磷、乐果、水胺硫磷等）、低毒产品（杀螟硫磷、辛硫磷、异稻瘟净、马拉硫磷、乙酰甲胺磷等）、对鱼类有剧毒产品（甲基毒死蜱、毒死蜱、三唑磷）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523-2024
		有机氯、百菌清	pH、SS、COD、NH_3-N、TN、TP、氰化物、间二甲苯、百菌清、三氯杀螨醇、三氯乙醛、氯苯、滴滴涕	
		苯氧羧酸类、2,4-D 酸	pH、COD、BOD_5、SS、色度、NH_3-N、TN、TP、挥发酚、2,4－滴酸、2,4－二氯酚、2 甲 4 氯酸、邻甲酚	

行业代码	行业分类		主要污染物	备注
		菊酯类、氯氰菊酯	pH、SS、COD、色度、NH_3-N、TN、TP、总氰化物、吡啶、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丙烯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胺聚酯、联苯菊酯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	阿维菌素	pH、SS、COD、NH_3-N、TN、TP、色度、阿维菌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企业数量 130，占 15.2%；废水量 1826.3 万 t/a，占 25.8%**	
2641	**涂料制造**		pH、SS、NH_3-N、TN、TP、COD 、BOD_5、总汞、烷基汞、总铬、总镉、六价铬、总铅、色度、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氟化物、甲醛、AOX、苯、甲苯、乙苯、二甲苯、TOC、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总汞、总镉、总铬、总铅、六价铬、烷基汞、动植物油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3-2010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铅铬系染料、酞菁颜料	pH、SS、NH_3-N、COD 、总铬、六价铬、总铅、色度	
		钛白粉	pH、SS、COD、NH_3-N、硫化物、硫酸盐、砷、铅	
2645	**染料制造**	硫酸钡、皮革黑	pH、SS、NH_3-N、COD 、挥发酚、色度、含盐量	
265	**合成材料制造**		**企业数量 51，占 6%；废水量 1067.7 万 t/a，占 15.1%**	
2651	**初级形态塑料集合成树脂制造（聚甲醛等）**		pH、SS、COD、BOD_5、NH_3-N、TN、TP、苯乙烯、丙烯腈、环氧氯丙烷、挥发酚、苯酚、甲醛、氟化物、乙醛、氰化物、丙烯酸、四氢呋喃、苯、甲苯、乙苯、氯苯、二氯甲烷、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镍、总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pH、SS、COD、BOD_5、NH_3-N、TN、TP、总有机碳、硫化物、氟化物、挥发酚、苯乙烯、丙烯腈、总氰化物、总铜、总锌	
2653	**合成纤维（聚合）体制造（锦纶 66）**		pH、COD、BOD_5、NH_3-N、石油类、己二胺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离子交换树脂）**		pH、SS、COD、BOD_5、NH_3-N、TN、TP、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苯乙烯、动植物油	
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企业数量 235，占 27.5%；废水量 590.2 万 t/a，占 7.6%**	

行业代码	行业分类		主要污染物	备注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橡胶促进剂	pH、色度、SS、COD、NH_3-N、TN、硫化物、苯胺、甲苯	
2662	**专用化学品制造**	显色剂、乳化剂、皮革鞣剂	pH、SS、COD、BOD_5、NH_3-N、TN、总磷、苯乙烯、石油类、二甲苯、甲苯、总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硫化物、挥发酚	
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	PS 版	pH、SS、COD、BOD_5、NH_3-N、总银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		pH、SS、COD、丙烯腈、NH_3-N、TN	
2667	**动物胶制造（明胶）**		pH、SS、COD、BOD_5、NH_3-N、TN、TP、六价铬、总铬	
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聚丙烯酰胺）**		pH、SS、COD、BOD_5、色度、NH_3-N、TN、TP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企业数量 5，占 0.6%；废水量 1.2 万 t/a，占 0.017%**	
2671	**炸药、火工产品制造**		pH、色度、SS、COD、BOD_5、NH_3-N、硫化物、硝基酚类（以苦味酸计）	弹药装药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470.3—2011
268	**日用化学品制造**		**企业数量 22，占 2.6%；废水量 49.9 万 t/a，占 0.7%**	
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pH、SS、COD、BOD_5、NH_3-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pH、SS、COD、BOD_5、NH_3-N、TN、石油类、硫酸盐、全盐量、挥发酚、间二甲苯、硝基苯类、甲醇、氯化物	

《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标准起草小组

2026 年 11 月